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30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8），原告中金创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金创新”）与被告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极皓天”）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、杨佳业、杨锡伦、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苏0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，判令北极皓天向中金创新赔偿3294万元及按年利率11%计算的利息，判令中山证券等对北极皓天的前述赔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中山证券因不服该案判决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山证券转来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1）苏民终2043号〕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驳回中金创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本次裁定，中山证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计提的预计负债5237.55万元予以冲回，计入当期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